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極氮私有化合資格極氮持有人選擇結果
最新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私有化及合併事項)之海外監管公佈(「海外監管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極氮持有人選擇結果最新進展

誠如該等公佈及海外監管公佈所載，於適用選擇截止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就極氮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而言)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就極氮股份持有人而言)前，每名合資格極氮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可就其持有的任何極氮股份或極氮美國存託股份(如適用)選擇：(i)就每股極氮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ii)就每股極氮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合資格極氮持有人選擇結果的最新進展。選擇流程已完成，選擇結果如下：

- (i) 合共777,228,611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已作出有效選擇以收取代價股份的合資格極氮持有人。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數目相當於：(a)於選擇截止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美國東部時間))(就極氮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已發行股

本總額約7.7%；及(b)於私有化完成後經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選擇截止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美國東部時間))至私有化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及

- (ii) 本集團將向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代價(「現金代價」)的餘下合資格極氮持有人支付合共約7.01億美元現金代價。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777,228,611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相互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及其他分派、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第13.18條

為籌措現金代價所需的境外美元，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擬訂立一份短期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金額最高不超過4.2億美元。預計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與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各自為「貸款人」)組成之銀團(作為貸款人)簽訂融資協議，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協調人及代理。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融資將自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供提取。融資項下全部未償還金額須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4日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20%，且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根據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不再維持對本集團的管理控制權，則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倘發生此類事件，貸款人將無義務提供進一步融資，並可於30天內要求取消其承諾，同時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應計利息及融資文件項下的其他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前述特定履約責任仍然有效，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鑾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畊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瀞漪女士。